

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漁船（含舢舨及漁筏，以下統稱漁船）休漁獎勵金核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休漁獎勵金之審核及相關配合措施，由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其申請登記或資料彙整由當地區漁會或相關遠洋漁業產業團體協助辦理。
- 三、休漁獎勵金之申請人須為領有特定漁業執照之漁業人，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其漁船屬活魚運搬船、專營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漁船以外之漁船。
 - （二）於前一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休漁獎勵期間內，累積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一百二十日以上。

一百零六年度休漁獎勵金之申請人須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休漁獎勵期間內，累積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一百零二日以上，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一百零五年度以本要點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前之國外基地作業漁船資格申請休漁獎勵金者，其一百零六年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休漁獎勵期間內，累積出海作業四十五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五十七日以上，不適用前項及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四、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休漁獎勵金：
 - （一）已領有當年度指定性或自願性休漁獎勵金。
 - （二）在休漁獎勵期間因違反漁業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規定，經依法對漁業人處罰或處分。但其處罰或處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